

北京铁路局

行车组织规则



中国铁道出版社

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

北京铁路局

行车组织规则

北京铁路局令第3号发布

2007年4月1日起施行

中国铁道出版社

2007年·北京

书名：北京铁路局
行车组织规则
作者：北京铁路局
出版发行：中国铁道出版社(100054,北京市宣武区
右安门西街8号)
印刷：北京市兴顺印刷厂
开本：880×1230 1/64 印张：5 字数：131千
版本：2007年2月第1版 2007年2月第2次印刷
统一书号：15113·2424
定价：9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，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者，
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。

北京铁路局局令

第3号

《行车组织规则》已经 2007 年 2 月 9 日局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与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同步施行。原《行车组织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局长 

2007 年 2 月 9 日

目 录

总 则

第一章 行车设备

第1条 车站行车设备检查及处理的补充规定	2
第2条 车站、运转车长行车备品的规定	3
第3条 用仪器检查线路、桥隧及设备限界的规定	3
第4条 道口设备维修、管理的规定	5
第5条 信号、道岔设备加封加锁办法	7
第6条 信号、联锁、闭塞及其他行车设备分工管理的规定	9
第7条 车站装设轨道电路绝缘地点的规定	12
第8条 行车设备使用及试验(试用)的	

	补充规定	13
第 9 条	客车采暖及防暑降温工作的规定 …	13
第 10 条	钟表修理与校对分工的规定	14
第 11 条	《站细》修订及审批的规定	14
第 12 条	切除钢轨肥边的规定	16
第 13 条	车站道岔编号的补充规定	17

第二章 编组列车

第 14 条	厂矿企业自备机车、车辆过轨的规定	18
第 15 条	货车编组隔离的补充规定	18
第 16 条	客车编入货物列车的规定	20
第 17 条	补机连挂位置的规定	20
第 18 条	回送机车及轨道起重机编入列车的补充规定	21
第 19 条	单机挂车的补充规定	22
第 20 条	客、货列车制动主管压力的补充规定	22
第 21 条	货物列车编挂关门车的规定	22
第 22 条	列车技术检修作业时间及试风程序的规定	24

第 23 条	长大坡道地区货物列车 安全下山的规定	28
第 24 条	列检作业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	29
第 25 条	挂运成组货物车辆的规定	31
第 26 条	事故、故障车辆回送编挂的规定	32
第 27 条	路用车检修的规定	34

第三章 调车工作

第 28 条	货物列车在中间站调车作业的 规定	35
第 29 条	调车作业计划的编制及传达	35
第 30 条	调车作业“要道还道”的补充 规定	39
第 31 条	关于调车速度的补充规定	40
第 32 条	机车不连结制动软管调车时的 速度限制	41
第 33 条	天气不良时的调车作业办法	42
第 34 条	调动装有爆炸品、压缩气体、液化气 体的车辆及一级易燃液体的罐车时 的规定	44
第 35 条	调动装有超限及跨装货物车辆的	

	规定	45
第 36 条	溜放调车的补充规定	45
第 37 条	在坡度超过 2.5‰ 线路上的 调车办法	47
第 38 条	车辆防溜的补充规定	48
第 39 条	机械冷藏车运用及调动的规定	51
第 40 条	手推调车的补充规定	52
第 41 条	线路两端同时调车作业的规定	53
第 42 条	调动旅客列车车底及乘坐旅客车辆 的规定	54
第 43 条	取送调车作业的规定	54
第 44 条	尽头线取送车的规定	56
第 45 条	越出站界及跟踪出站调车的 补充规定	56
第 46 条	装卸作业的防护办法	58
第 47 条	企业机车在车站内进行调车作业的 规定	59
第 48 条	简易紧急制动阀管理使用的 规定	60
第 49 条	关于推进挂车的规定	61
第 50 条	同一线路同一方向调车的规定	61

第 51 条	在正线、到发线上调车作业的补充	61
第 52 条	驼峰作业与铁鞋制动的规定	62
第 53 条	使用人力制动机制动的规定	63
第 54 条	在 12‰ 及其以上坡度线路上取送车的规定	64

第四章 行车闭塞

第 55 条	管内行车闭塞方式的规定	65
第 56 条	管内行车闭塞联锁设备使用办法	65
第 57 条	单线双方向自动闭塞设备使用办法	65
第 58 条	列车进入闭塞分区行车凭证的补充规定	66
第 59 条	石太线自动闭塞特定行车办法	68
第 60 条	通过信号机装有容许信号时的运行办法	70
第 61 条	线路所通过信号机发生故障的	

	处理办法	70
第 62 条	有关路票的补充规定	71
第 63 条	闭塞机及控制台上揭挂标志的规定	71
第 64 条	区间岔线取送车办法	72
第 65 条	特殊区段列车运行的规定	75
第 66 条	锦承线下板城站、上板城南站、上板城站间的行车闭塞办法	77
第 67 条	青龙桥—八达岭间一切电话中断时的行车办法	78
第 68 条	车站行车室内一切电话中断时优先发车站的补充规定	80
第 69 条	双线插入段一切电话中断时的行车办法	84
第 70 条	按隔时续行办法行车的规定	85

第五章 接发列车

第 71 条	车站接发列车作业程序、用语	87
第 72 条	接发列车显示信号位置的补充规定	87
第 73 条	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内进站	

	方向为超过 6‰下坡道的 车站及规定	88
第 74 条	关于开闭信号的补充规定	88
第 75 条	变更接车线路的补充规定	88
第 76 条	车站满线接车的补充规定	89
第 77 条	引导接车的补充规定	90
第 78 条	列车报点及到开时刻的计算 办法	91
第 79 条	无运转车长值乘的列车发车 补充规定	92
第 80 条	因受地形限制允许直接发车站及 发车的补充规定	93
第 81 条	列车标志不完整的处理办法	94
第 82 条	发车进路信号机故障时的 发车办法	95
第 83 条	监督器故障发车时的补充规定	95
第 84 条	禁止机外停车的车站	96
第 85 条	车站监督器异常及到发线轨道电路 故障时的处理办法	96
第 86 条	回送客车底的规定	98
第 87 条	扳道工作的补充规定	98

第 88 条 到发线装卸货物的规定 99

第六章 列车运行

第 89 条 关于行车指挥的补充规定 101

第 90 条 枢纽小运转列车运行方向的规定 101

第 91 条 小于调谐区长度的单机、动车、重型轨道车等列车停在调谐区的规定 101

第 92 条 双线双方向区段反方向及双线改单线行车办法 102

第 93 条 沙河至黄土店间列车运行规定 103

第 94 条 调度命令及各种书面许可的编号方法和保管期限的规定 104

第 95 条 一般构造以外的其他道岔侧向通过速度的规定 105

第 96 条 超长列车运行办法 106

第 97 条 指定列车推进运行的区段及运行办法 108

第 98 条 图定旅客列车在站技术停车变更通过

	的规定	108
第 99 条	机车信号、列车运行监控记录装置 故障处理的补充规定	109
第 100 条	列车经 38 号道岔侧向通过允许速度 的特殊规定	109
第 101 条	线路所、乘降所发车办法	110
第 102 条	西道口至丰台丰沙上行引入线(三 线)信号显示方式及列车运行的 规定	110
第 103 条	京广线 0147 号通过信号机的 特殊规定	111
第 104 条	天气不良时列车运行的补充 规定	111
第 105 条	区间岔线列车运行及道岔管理 办法	112
第 106 条	南口—康庄间列车运行办法	113
第 107 条	使用紧急制动阀的补充办法	121
第 108 条	登乘机车的有关规定	122
第 109 条	钢轨探伤人员携带仪器乘坐客车 的规定	123
第 110 条	钢轨涂油器在旅客列车上安置的	

	规定	123
第 111 条	暴风雨期间行车的补充规定	124
第 112 条	自动闭塞区间利用后续列车机车 担任救援的补充规定	125
第 113 条	事故救援工作的规定	126
第 114 条	列车在区间内被迫停车后处理的 补充规定	128
第 115 条	列车在自动闭塞区间停车掩护的 规定	129
第 116 条	列车必须立即退行的规定	130
第 117 条	双机牵引或挂有后部补机的列车 退行办法	131
第 118 条	行车设备施工时的临时行车 办法	132
第 119 条	列车通过施工地点后即可施工的 办法	136
第 120 条	数个路用列车进入封锁区间的 运行办法	137
第 121 条	区间卸车办法	139
第 122 条	长钢轨列车、龙门架车、轨排车运行 的规定	141

第 123 条	重型轨道车运行办法	142
第 124 条	轨道检查车运用办法	142
第 125 条	大型养路机械车组的运行 办法	143
第 126 条	钢轨探伤车运行管理办法	146
第 127 条	红外线轴温监测管理及预报、 处理办法	147
第 128 条	行车人员佩戴臂章的规定	149

第七章 通信信号

第 129 条	列车交会时手信号的补充 规定	151
第 130 条	调车作业时要求司机鸣笛和良好 信号显示的规定	152
第 131 条	巡守人员迎送列车的规定	153
第 132 条	响墩、火炬的保管、试验及使用 办法	153
第 133 条	进站信号机显示距离不足 1 000 m 的车站	154
第 134 条	设于线路右侧的信号机	154
第 135 条	区间通话柱、杆上接线盒和携带	

	电话机的管理使用办法	154
第 136 条	列车无线调度通信设备和站场 无线通信设备的管理使用 办法	155

第八章 电气化区段的特殊规定

第 137 条	牵引变电所供电范围及接触网 分相绝缘器位置	157
第 138 条	接触线距钢轨顶面以及支柱距 线路中心线距离的规定	157
第 139 条	电气化区段列车运行的 有关规定	158
第 140 条	接触网停电时列车运行的 规定	160
第 141 条	使用电力机车调车的规定	160
第 142 条	防止将电带入无电区的规定	161
第 143 条	电气化区段安全作业的规定	162
第 144 条	电气化区段货物装卸作业的 规定	165
第 145 条	隔离开关操作的规定	166
第 146 条	电气化线路换轨的规定	168

第 147 条	接触网停电利用“天窗”维修的有关规定	168
第 148 条	电气化区段接触网停送电作业程序	171
第 149 条	电气化区段救援工作的有关规定	176
第 150 条	发现接触网异状时的处理办法	176
第 151 条	在接触网附近灭火的规定	177
第 152 条	道口限界架设置的规定	177
第 153 条	通过电气化线路平交道口的规定	178
第 154 条	涉及接触网的信号标志不能按《技规》要求设置于线路左侧的处所	179
	用语说明	180
附表 1	行车室行车备品表	184
附表 2	扳道房(清扫房)行车备品表	187
附表 3	运转车长携带行车备品表	189
附表 4	信号设备加封、加锁分类表	191
附表 5	特准夜间可不在进站信号机柱上加	